

第十二條附表六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（丁表）

編號	類 科	應試科目
一	水利工程技師	渠道水力學
二	大地工程技師	基礎工程與設計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）
三	機械工程技師	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
附 註	本表應試科目之考試方式，得以筆試、口試、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。	